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水管网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将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经招标程序发包，确定由乙方中标，且乙方同意接受承包并完成该项目设计。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国家及陕西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 2.3 现行相关工程技术标准或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解释（优先级依次递减）：

-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3.2 发包人委托书；
- 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

4.1 项目名称:

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水管网改造项目

4.2 工程规模及标准:

本次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中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中水水源为疏干水 dn630 管,管道位于产业路北侧。经协调,产业路沿线每个平交路口处预留接口,接口口径均为 DN200 (不可调整)。依据工程实际情况及用水项目,拟定新建中水主管道,与水源点管道碰头连接,增加过街横穿管道,辐射道路沿线绿化带的设计。主要包含:八达路、产业路、朝阳大道、乐溪路、顺昌路、兴村路、兴农路、榆农路等共计 8 条中水管道,其中八达路、朝阳大道、乐溪路、顺昌路含绿化给水工程。

中水管道除跨路、过街横穿管道段采用非开挖定向钻进工艺施工作业外,其余管段均采取开挖沟槽埋设。绿化给水管道均采取开挖沟槽埋设施工。沿线设置过街预埋管、主控阀、排气阀、泄水阀、减压阀、绿化洒水栓。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如控制点成果、地形图、规划文件等),并派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勘察人进行资料搜集、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设计人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并获得批复,初步商定设计文件 6 套(含概算 2 套),电子版各 1 套。

第七条 设计费

7.1 经招标,本合同项目工程设计费人民币为**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409900.0 元)。发包人的定金可以从第一期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7.2 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利润及其人员工资、技术费、加班、食宿、差旅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设计人所有人员在现场服务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费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

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8.1 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本合同后由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 30%，设计人将设计文件按合同约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后再支付总设计费的 65%，但其设计文件交付不符的，应经修改直到合格后才可予以支付，待该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 5% 设计费用。

8.2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之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8.3 发包人应通过乙方提供其银行账户转账/电汇支付设计费即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负责。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调整工程设计标准、或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9.1.7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时按发包人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9.2.3 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但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大于此设计费的，其不足部分仍应由设计人赔偿发包人。

9.2.4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给对方所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合同项目工程施工结束止，本合同追诉期限为设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年。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成立生效，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信息、电报、会议纪要、所需资料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负责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2.8

设计人(盖章):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合同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负责人电话: 13991075789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 2710014101201000060409

签订日期: 2024.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中交路桥设计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中水管网改造项目设计服务费(项目编号: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4)12号)，2024年2月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4099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玖佰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7日

